

证券代码：603825

证券简称：华扬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20-080

**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**  
**核准批文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387号），批文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,584,684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证券事务部

电话：86-010-65648122

邮箱：investors@hylinkad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马峥、纪若楠

联系人：马峥

电话：010-60833052

邮箱：mz@citics.com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9日